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社會責任政策與行動承諾聲明書

本公司承諾並推行下列政策聲明項目：

1. **自由選擇職業** *Freely Chosen Employment*-禁止向工作者收取費用（零收費政策）、押金、扣押證件，嚴禁使用包括非自願性與剝削性監獄囚工、契約限制勞動、抵債勞動、奴役勞動、人口販運。
2. **青年勞工** *Young Workers*-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符合所有法律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劃則不在此列。
3. **工作時間** *Working Hours*-遵守適用法律、行業標準及客戶行為規範要求的有關工作時間的規定。
4. **工資與福利** *Wages and Benefits*-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令，包括有關最低工資、超時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令。
5. **人道的待遇** *Humane Treatment*-避免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壓逼或是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
6. **不歧視** *Non-Discrimination*-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達、種族或國籍、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信息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例如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受訓機會等。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此外，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驗或身體檢查。
7. **自由結社** *Freedom of Association*-尊重員工自由結社、加入工會以及集體談判的權力。
8. **健康與安全** *Health and Safety*-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降低工作中的危害隱患。
9. **職業安全** *Occupational Safety* -提供員工適當安全訓練、防護用具，評估公司內工作危害之風險，並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因應災害。
10. **資源節用** *Resource Reduction*-遵循環境法規、節約資源，設置管理辦法與宣導訓練，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降低安全危害與環境衝擊風險。
11. **誠信經營** *Business Integrity* -所有人員不得運用任何非法或不合乎職業道德的方法，取得競爭優勢與不當利益。
12. **無不正當收益** *No Improper Advantage* -不得透過職務收送賄絡、採取違背商業道德之手段獲利與造成利益衝突。
13. **資訊公開**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及**私隱** *Privacy* -依行業慣例公開商業資訊，保護智慧財產與利害關係人隱私。
14.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Fair Business, Advertising and Competition*-採取公平交易、廣告之競爭原則，不得透過聯合壟斷、勾結行為獲取利益損及任何第三方。
15.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Protection of Identity and Non-Retaliation*-除非受法律禁止，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16. **管理系統** *Management System*-承諾建立、維持和改進公司社會責任管理系統，並讓員工充分訓練、學習理解社會責任要求。
17. **改進目標** *Improvement Objectives* -設定目標提升社會責任管理系統成效，並持續改善。
18. **管理職責與責任** *Management Account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指定高層管理人員依據本標準和公司簽署的其它規章要求定期審查公司的政策、措施及其執行結果。
19. **法律與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Legal &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定期檢視法規並確認符合法規、定期進行風險管理活動，有效降低風險事件。
20. **審核與評估** *Audits and Assessments*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適用和持續有效，必要時進行修正和改進。
21. **溝通、建議、參與、回饋** *Communication、Participation and Feedback*-承諾通過公司網站、公告欄、宣傳資料、客戶現場查訪等方式向所有員工、客戶、合作供應商及其它相關方公開我公司社會責任現狀及改善計畫，接受公眾的監督或建議。
22. **供應商的責任** *Supplier Responsibility*-依循國際社會責任標準制定程序，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次供應商，並監管次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

總經理

魏俊祥

112年11月30日